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2〕130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升立案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代理律师通过法院设立的网上立案系统提交立案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

第三条 网上立案适用于本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行政、执行、赔偿、刑事自诉等案件。

第四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完整、清晰、真实；不得进行虚假诉讼，不得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不得滥用诉权。

第五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登录网上立案系统后，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选择管辖法院、案件类型及具体案由。

第六条 代理律师应按照网上立案系统的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所有诉讼（申请）材料。包括起诉状（申请书）、主体身份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等。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七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在网上立案平台所提供的起诉状和申请书等材料应使用 A4 型纸的电子文本。

第八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通过网上直接立案平台提交

的诉讼（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中，不得含有如下内容：

- （一）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三）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 （四）广告；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填写或者上传完成后，可以提交申请。提交当日即为申请日。

第十条 本院立案庭为网上直接立案的职能部门。立案法官专门负责网上直接立案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立案法官对代理律师提出的网上直接立案申请，一般应于申请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起诉法定条件的，应即时登记立案，并向代理律师发送登记立案信息；

（二）当事人或代理律师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立案法院应及时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予以登记立案。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立案；

（三）不符合起诉法定条件的，应不予登记立案，并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

第十二条 对立案法官认为无法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完成

审核的案件，可以终结审核。终结审核的，不受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审核时间的限制。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违反本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故意提交虚假诉讼、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滥用诉权，一经审核发现，不予登记立案；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违反本规定第八条之规定的，立案法院有权删除含有上述内容的诉讼材料、电子信息等，并视情形对提交者采取警告、停止提供服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四条 经审核，决定不予登记立案的，应告知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如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坚持要求出具书面裁定的，立案庭自审核通过之日起7日内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 对于登记立案的，立案庭应于登记立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信息移转至相应庭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应在登记立案之日起的七日内通过网上交费或者银行交费等方式交纳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当事人或代理律师逾期未交纳诉讼费用且未提出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的，立案法院将依照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处理。

